

我国优质高等教育资源 分布格局的百年演变

——基于民国以来的历史考察

彭泽平^{1,2,3}, 金燕¹

(西南大学 1. 教育学部, 2. 统筹城乡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3. 重庆中国抗战大后方研究协同创新中心, 重庆 400715)

摘要:自民国以来,我国优质高等教育资源经历了国立大学、重点大学、“211工程”大学和“985工程”大学三次变化。尽管我国优质高等教育资源不断增加,但分布不均衡是其显著特征,具体表现为省际差异和区域不均衡。从省际分布来看,优质高等教育资源经历了从相对均衡到不均衡的转变;从区域分布来看,东部优质高等教育资源无论是在数量上还是在质量上都强于中西部,而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南强北弱”的格局则逐渐演变为“北强南弱”。我国优质高等教育资源的分布与政权中心的变迁和区域整体经济发展程度关系密切,但与各省、市、自治区经济发展程度并非呈简单的正相关。因此,促进各省、市、自治区经济发展实力的提升与政府宏观调控相结合是扭转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分布失衡格局的应有逻辑。

关键词: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分布格局;区域分布;省际分布;非均衡

中图分类号:G649.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8129(2015)03-0065-10

优质高等教育资源从狭义而言一般指国家重点投资、鼓励和支持建设的高水平大学。作为高等教育资源的核心部分,高水平大学不仅是衡量国家综合实力的重要指标,亦是培养大学生成长、成才的重要阵地。建设高水平大学成为当今世界各国发展高等教育、提升高等教育实力的必然选择。民国以来,我国优质高等教育资源经历了三次变化:民国时期的国立大学、新中国建立以来的重点大学以及当前在重点大学基础上建立的“211工程”大学与“985工程”大学。当然,尽管在这三次变化中我国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在数量上不断增加,但同时在省际和区域分布上又存在着严重的不均衡性。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社会大众对优质高等教育资源的需求日益迫切,而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分布不均衡引发的矛盾则越来越突出,因而导致重点高校招生计划制定不科学、录取不公平等问题也愈演愈烈。审视民国以来我国优质高等教育资源的分布及其演变,探讨分布特征、影响因素以及分布格局形成的内在逻辑,不仅有助于了解我国高等教育布局的历史演变,而且可以为促进我国高等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提供新的视角。

收稿日期:2014-12-26

作者简介:彭泽平,教育学博士,西南大学教育学部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南大学统筹城乡教育发展研究中心与重庆中国抗战大后方研究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

金燕,西南大学教育学部硕士研究生。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一般项目“少数民族地区学校民族团结教育创新研究”(10JYA880112),项目负责人:彭泽平;中国抗战大后方研究协同创新中心重点培育项目(CQKZ20130201),项目负责人:彭泽平。

一、民国时期我国优质高等教育资源的分布情况

北洋军阀统治时期是我国现代大学的萌芽阶段。由于当时政局不稳、经济发展水平不高导致办学经费得不到有力保障,因而这一时期大学的数量和规模都极其有限,高等教育整体质量也有待提高。随着南京国民政府的成立,全国政权在形式上实现了统一,成为文化教育发展的重要保证。国民政府为借高等教育之力实现对全国的思想文化控制、加强对地方的统治和领导,颁布了一系列相关政策。这些政策改变了我国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分布格局,其中最重要的政策就是大学国立化。在此政策指引下,一批省立高校纷纷开始国立化。与此同时,一些私立大学也因为办学经费的缺乏而不得不上交办学权力,成为国民政府所控制的高等教育的组成部分。尽管国立大学是国民政府权力扩张的产物,履行思想文化控制之责,但它们却代表了我国这一时期高等教育发展的最高水平,其具体设立情况见表1。

从表1中可以看出,民国时期国立大学主要设立于政权相对稳定的南京国民政府统治时期。在南京国民政府统治的22年时间里,共设立了30所国立大学(其中包括1931年撤销的国立劳动大学和1948年撤销的国立长春大学),而在北洋军阀统治的17年时间里则仅有5所。通过具体考察,我们了解到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国立大学的设立情况如下:全面抗战之前,国立大学共计11所,约占民国时期国立大学总数的36.7%;全面抗战之后,新增国立大学共计14所,约占民国时期国立大学总数的46.7%;抗战胜利后,新增国立大学共计5所,约占民国时期国立大学总数的16.7%。由此可知,国立大学主要设立于全面抗战爆发后。随着抗战胜利,抗战时期外迁高校纷纷迁回原址复校,民国时期以国立大学为中心的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分布格局最终形成。

民国时期国立大学的省际和区域分布情况见表2和表3。从表1、表2、表3所呈现的国立大学的省际和区域分布情况可以看出,民国时期我国优质高等教育资源的分布具有以下特点:

(一)优质高等教育资源覆盖范围狭窄而省际分布相对均衡

从设立国立大学的省、市来看,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国立大学主要分布在北京、天津、江苏、广东以及山西5个省、市,且这些省、市分别只有1所国立大学(见表1)。因此,尽管优质高等教育资源覆盖范围极其狭窄,但省际分布却是相对均衡的。

南京国民政府统治时期,我国优质高等教育资源覆盖范围逐渐扩大。在覆盖范围扩大的同时,省际间的差距也逐渐出现,相对均衡的省际分布格局开始改变,但变化不明显。以新中国成立前夕为例,当时设立国立大学最多的是上海,共有4所国立大学;其次是北京,有3所国立大学;江苏、浙江、天津分别有2所国立大学;而其他省、市(除黑龙江、河北、宁夏、青海、西藏、新疆、海南和内蒙古)也分别有1所国立大学(见表2)。

(二)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分布呈现东部和南部强、中西部和北部弱的发展格局

从民国时期我国优质高等教育资源的区域分布来看,整个民国时期我国国立大学主要分布在东部沿海地区,而在中部和西部地区则分布较少。我国优质高等教育资源的区域分布极不均衡,且这种不均衡格局在抗日战争胜利后开始定型。从优质高等教育资源的南北分布情况来看:在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国立大学在南北分布数量上仅存在1所的差距,且北方强于南方,这表明南方与北方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分布比较均衡;在南京国民政府统治时期,国立大学南北分布差距逐渐拉大,从北洋军阀统治时期的1所迅速发展至南京国民政府统治时期的4所,且南方逐渐强于北方;在重庆作为陪都期间,这种差距扩大到11所;在抗战胜利而国民政府还都南京之后,即使在南方分布的国立大学数量未增加而北方又新增2所国立大学(国立南开大学、国立长春大学)的情况下,国立大

学南北分布差距仍高达 9 所(见表 3)。

表 1 民国时期国立大学的设立次第^[1]

设立时期	学校名称	国立化时间	所在地	原校及其隶属等情况	备注
北 洋 军 阀 统 治 时 期	国立北京大学	1912 年	北京	北京大学校(京师大学堂),直属教育部	
	国立北洋大学	1913 年	天津	北洋大学校(北洋大学堂),直属教育部	
	国立山西大学	1918 年	太原	山西大学校(山西大学堂),直属教育部	
	国立东南大学	1921 年	南京	南京高等师范学校(三江师范学堂),公立	
	国立广东大学	1924 年	广州	国立广东高等师范学校、省立广东法科大学、省立广东农业专门学校 3 校合并	1926 年更名为国立中山大学
	国立第四中山大学	1927 年	南京	国立东南大学、河海工科大学、上海商科大学、江苏法政大学、江苏医科大学以及江苏境内 4 所公立专门学校共 9 所公学合并	1928 年先后更名为国立江苏大学和国立中央大学
	国立劳动大学	1927 年	上海	新创办大学(1931 年裁撤)	
	国立同济大学	1927 年	上海	同济医工大学	
	国立第三中山大学	1927 年	杭州	求是书院、浙江公立工业专门学校和浙江公立农业专门学校 3 校合并	1928 年 7 月改称国立浙江大学
	国立暨南大学	1927 年	上海	国立暨南学校(暨南学堂)	
南 京 国 民 政 府 统 治 时 期	国立第二中山大学	1927 年	武汉	国立武昌大学、国立武昌商科大学、湖北省立医科大学、湖北省立法科大学、湖北省立文科大学、私立中华大学等高校合并	1927 年 12 月解散,1928 年恢复成立国立武汉大学。
	国立清华大学	1928 年	北京	清华学校(清华学堂)	
	国立青岛大学	1930 年	青岛	省立山东大学、私立青岛大学合并	1931 年更名为国立山东大学
	国立四川大学	1931 年	成都	国立成都大学、国立成都师大、公立四川大学 3 校合并	1934 年正式享受国立大学经费待遇
	国立北平师范大学	1931 年	北京	北平师范大学与北平女子师范大学合并	
	国立东北大学	1937 年	开封	省立东北大学(南迁)	
	国立湖南大学	1937 年	长沙	省立湖南大学	
	国立厦门大学	1937 年	厦门	私立厦门大学	
	国立长沙临时大学	1937 年	长沙	国立清华大学、国立北京大学、私立南开大学 3 校迁长沙联合办学	1938 年西迁昆明并更名为国立西南联合大学,1946 年 3 月校迁回原址复校
	国立西安临时大学	1937 年	西安	北平大学、国立北平师范大学、国立北洋工学院 3 校迁西安联合办学	1938 年 4 月改称国立西北联合大学,1939 年 8 月又改名为国立西北大学
	国立云南大学	1938 年	昆明	省立云南大学(私立东陆大学)	
	国立交通大学	1938 年	平越	交通大学(前身南洋公学)唐山分校、北平分校南迁联合办学	平越(今贵州省福泉县)
	国立广西大学	1939 年	桂林	省立广西大学	
	国立中正大学	1940 年	吉安	新创办大学	1949 年迁往南昌,并更名为国立南昌大学。
	国立复旦大学	1942 年	重庆	私立复旦大学(南迁)	1946 年迁回上海
	国立河南大学	1942 年	开封	省立河南大学(河南留学欧美预备学校)	
	国立贵州大学	1942 年	贵阳	国立贵州农工学院(贵州大学堂)	
	国立重庆大学	1942 年	重庆	省立重庆大学	
国立英士大学	1943 年	杭州	浙江省立英士大学(省立浙江战时大学)		
国立台湾大学	1945 年	台北	台北帝国大学(日据时期)		
国立安徽大学	1946 年	安庆	省立安徽大学		
国立兰州大学	1946 年	兰州	国立甘肃学院(甘肃法政学堂)改建		
国立政治大学	1946 年	南京	中央政治学校与中央干部学校合并		
国立南开大学	1946 年	天津	私立南开大学		
国立长春大学	1946 年	长春	伪满洲国高校改建(1948 年解散)		

从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在东部、中部和西部的分布情况来看,尽管民国时期我国东部、中部、西部三大区域的国立大学数量都在增加,但这种增加极不协调,导致优质高等教育资源从东到西呈阶梯

状分布,且东部与中、西部的差距逐渐扩大。具体来看,北洋军阀统治时期,西部无1所国立大学,而东部地区国立大学已经达到4所。南京国民政府统治时期,分布在东、中、西部的国立大学数量分别为13所、6所和1所,各区域分布的国立大学与北洋军阀统治时期相比分别增加了9所、5所和1所,但相较于东部丰富的优质高等教育资源而言,中、西部地区仍处于劣势,特别是西部地区仅有1所国立大学(见表3)。随着抗日战争全面爆发以及重庆作为战时陪都地位的凸显,东部一批国立大学迁往中、西部,或改组为联合大学(如西南联大),或单独办学(如国立浙江大学)。东部一批国立大学的内迁使西部优质高等教育资源无论是在数量上还是质量上都有了很大的发展,这不仅为中、西部高等教育的发展注入了新鲜的血液,同时也为抗战建国保存了优质的高等教育资源。虽然这一时期阶梯式的分布格局仍然继续存在,但是这种差距逐渐缩小。东、中、西部各区域分布的国立大学之比从北洋军阀统治时期的0.8:0.2:0变成还都南京时期的0.48:0.3:0.22,但东部地区优质高等教育资源仍具有绝对优势。

表2 民国时期国立大学的省际分布情况

省、市	国立大学数量(所)	国立大学名称	省、市	国立大学数量(所)	国立大学名称	省、市	国立大学数量(所)	国立大学名称
北京	3	北京大学	浙江	2	浙江大学	天津	2	南开大学
		清华大学			英士大学			北洋大学
		北平师范大学			广西大学			陕西大学
上海	4	复旦大学	广东	1	中山大学	陕西	1	陕西大学
		同济大学	湖南	1	湖南大学	四川	1	四川大学
		交通大学	江西	1	中正大学	河南	1	河南大学
		暨南大学	重庆	1	重庆大学	贵州	1	贵州大学
江苏	2	中央大学	安徽	1	安徽大学	甘肃	1	兰州大学
		政治大学	山东	1	山东大学	福建	1	厦门大学
吉林	1	长春大学	云南	1	云南大学	辽宁	1	东北大学
湖北	1	武汉大学	山西	1	山西大学	台湾	1	台湾大学

表3 民国时期国立大学的区域分布情况

历史时期	横向地理分布数(所)			纵向地理分布数(所)	
	东	中	西	南	北
北洋军阀统治时期	4	1	0	2	3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	13	6	1	12	8
重庆作为陪都时期	15	9	7	21	10
还都南京时期	16	10	7	21	12

注:东部、中部、西部以及南方、北方的划分参见《中国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区域分布非均衡化的历史演变与现实思考》^[2]一文,下同。

从整体而言,民国时期我国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分布呈“南强北弱”和“东部强、中西部弱”的发展趋势。随着历史的变迁,这种不均衡的格局进一步影响了新中国成立后的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分布。民国时期成为当今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分布不均衡格局形成的历史起点。

二、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优质高等教育资源的分布情况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优质高等教育资源的形成及分布格局的变化是与重点大学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同步的。重点大学制度的实行以及在重点大学制度创新基础之上开展的“211工程”大学和

“985 工程”大学建设对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的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分布产生了重要影响。

(一)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我国重点大学分布情况

重点大学制度是以提高重点大学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为政策目标,通过政府重点资助、重点投入的形式,调整高等教育资源与利益分配格局的制度^[3]。我国重点大学制度肇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在“文革”时期遭到破坏,于改革开放之后得到恢复和重建。随着重点大学制度的推行,我国政府先后多次在全国高校中指定重点大学。截至 1979 年底,重点大学已达到 97 所^[5]。但由于资料有限,笔者仅根据《新中国高等教育大事记》^[4]一书统计了 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重点大学的省际分布与区域分布情况(见表 4、表 5)。重点大学制度的实行不仅影响了我国高等教育投入的总体规模,而且影响、改变了我国优质高等教育资源的分布格局。

表 4 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我国重点大学的省际分布情况

省、市、自治区	1964 年分 布数(所)	1979 年分 布数(所)	省、市、自治区	1964 年分 布数(所)	1979 年分 布数(所)	省、市、自治区	1964 年分 布数(所)	1979 年分 布数(所)
北京	26	24	陕西	4	6	贵州	0	0
上海	8	8	山西	0	0	广西	0	0
广东	3	4	甘肃	1	1	湖北	3	6
重庆	1	4	青海	0	0	湖南	1	3
天津	2	2	新疆	0	1	河南	0	0
江苏	4	9	内蒙古	0	1	河北	1	2
浙江	1	1	西藏	0	0	安徽	1	2
福建	1	1	四川	2	5	江西	0	1
辽宁	3	5	云南	0	1	吉林	2	3
宁夏	0	0	黑龙江	2	3	山东	2	2
海南	0	0						

注:从 1954 年重点大学制度开始实行至“文革”以前,我国政府先后 6 次在全国高校中指定重点大学,且重点大学的数量在第 6 次指定时(1963 年 10 月 24 日)基本确定,这代表了“文革”以前我国优质高等教育资源的分布情况,故此处选择以 1964 年为时间节点。《中国教育通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卷(下)》^[5]提到 1979 年底有重点大学 97 所,但由于资料有限,这里仅统计了 95 所重点大学,故本文以 95 所重点大学代表“文革”至 80 年代以前我国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分布情况。

表 5 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我国重点大学的区域分布情况

历史时期	横向地理分布数(所)			纵向地理分布数(所)	
	东	中	西	南	北
1954 年—1964 年	51	9	8	25	43
1965 年—1979 年	58	19	18	45	50

表 4 和表 5 所呈现的重点大学分布情况反映了当时我国优质高等教育资源配置以及省际与区域分布情况,从中可以看出,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新中国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分布具有以下特点:

1. 优质高等教育资源覆盖范围缩小且省际分布差距拉大

“文革”之前,我国重点大学已达到 68 所,与新中国成立前夕的国立大学相比增加了 35 所,但分布的省份却少于民国时期。从表 4 可以看出,新中国成立后至 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没有重点大学的省份已增至 12 个,与新中国成立前夕相比增加了 4 个,因而导致优质高等教育资源覆盖范围更加狭窄。随着“文革”结束和高等教育重建工作的逐步开展,重点大学已从“文革”之前的 68 所增加到 95 所,但与“文革”前相比,优质高等教育资源覆盖范围却有所缩小。

另外,民国时期所形成的优质高等教育资源省际分布格局在新中国成立后也发生了变化,具体

表现为一些省份优质高等教育资源的得失以及全国优质高等教育资源中心的变化。例如民国时期无 1 所国立大学的省份在新中国成立后就发生了变化:民国时期,无 1 所国立大学的省份分别为黑龙江、宁夏、青海、西藏、新疆、海南和内蒙古;新中国成立后至“文革”前,无 1 所重点大学的省和自治区分别为宁夏、海南、山西、青海、新疆、内蒙古、西藏、云南、贵州、广西、河南和江西;从“文革”初期到 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无 1 所重点大学的省和自治区则变为贵州、广西、西藏、青海、山西、海南、河南和宁夏。因此,与民国时期相比,新中国成立后,除了宁夏、西藏、青海和海南依旧延续民国时期无 1 所优质高等学校的历史之外,贵州、广西、山西和河南则丧失了原有的优质高等教育资源;相反,民国时期无 1 所国立大学的黑龙江、新疆和内蒙古在这一时期则有了优质高等教育资源。除此之外,民国时期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分布最多的是上海,而新中国成立以来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则集中在北京,优质高等教育资源的中心从南方转移到了北方。与此同时,省际之间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分布的差距也在不断扩大,民国时期省际最大差距为 4 所(见表 2)，“文革”前这一差距扩大至 26 所，“文革”结束后仍然高达 24 所(见表 4)。全国优质高等教育资源覆盖范围的窄化和省际差距的扩大进一步加剧了高等教育资源分布的不均衡。

2. 波动的东、中、西部差距以及南北逐渐均衡的分布格局

从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区域分布的视角来看,新中国成立后至 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的分布格局在延续民国时期不均衡的基础上有所变化,具体表现为:东、中、西部差距在“文革”之前继续扩大,在“文革”之后有所减小;南北差距逐渐缩小,分布相对均衡,且“北强南弱”的分布格局开始显现。

从横向地理分布来看,这一时期的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区域分布虽然依旧是中部强于西部,但中、西部差距逐渐缩小。具体来看,民国时期中、西部分布的优质高等学校数量之差为 3 所(中部 10 所,西部 7 所),而这一时期则缩小为 1 所(中部 19 所,西部 18 所)。因此,中部与西部地区的优质高等教育资源配置仍是相对均衡的。但是,与民国时期相较而言,东部与中西部的优质高等教育资源配置差距则在原有基础之上急剧扩大。在民国时期,东部有国立大学 16 所,中部有 10 所,西部有 7 所,它们分别约占国立大学总数的 48.5%、30.3%和 21.2%,东部与西部的差距为 9 所,东部与中部的差距为 6 所。这种差距在“文革”之前则进一步扩大。在“文革”之前,东、中、西部分布的重点大学数量分别约占我国重点大学总数的 75.0%、13.2%和 11.8%,东部与西部的差距扩大为 43 所,东部与中部的差距扩大为 42 所,东部地区分布的重点大学比例增长了 26.5%,而中、西部地区则分别下降了 17.1%和 9.4%。虽然不均衡仍是显著特征,但“文革”前的不均衡状况在“文革”结束后得到改善。“文革”之后,东、中、西部分布的重点大学数量分别约占我国重点大学总数的 61.1%、20.0%和 18.9%,东部与西部的差距为 40 所,东部与中部的差距为 39 所,东部地区分布比例减少了 13.9%,而中、西部地区则分别上升了 6.8%和 7.1%。

从纵向地理分布来看,民国时期所形成的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南强北弱”的分布格局在这一时期发生了变化。这一时期北方分布的重点大学数量虽超过了南方,但南北差距却在逐渐缩小,南北分布逐渐均衡。具体来看,民国时期南方、北方分布的国立大学数量分别为 21 所和 12 所,分别约占总数的 63.7%和 36.3%。然而,“文革”前南方、北方分布的重点大学数量分别约占重点大学总数的 36.8%和 63.2%，“文革”结束后则变为 47.4%和 52.6%。

总之,这一时期优质高等教育资源的省际分布差距和区域分布差距均呈现出先扩大后有所缩

小的趋势,而南方和北方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分布则逐渐均衡。这种分布趋势对我国当前优质高等教育资源不均衡分布格局的形成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二) 当前我国“211 工程”大学与“985 工程”大学的分布情况

20 世纪 90 年代,曾经一度被取消的学位制度开始恢复、重建,我国先后分批确定了具有研究生招生资格的高校。与此同时,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我国对创新型人才需求更加迫切,国家要求创建世界一流大学的呼声越来越高,我国高等教育领域掀起了新一轮的改革。在这样的背景下,我国重点大学建设步入了创新发展之路,其目标主要是率先将重点大学当中一批基础扎实、办学质量较好、发展潜力巨大的大学建设为世界一流大学。于是,我国开展了“211 工程”建设,之后又在“211 工程”基础上开展了“985 工程”建设。随着“211 工程”大学和“985 工程”大学发展规模的确定,各省、市、自治区分布的“211 工程”大学和“985 工程”大学数量也最终确定,我国当前优质高等教育资源的分布格局也就最终形成,具体分布情况详见表 6 和表 7^[6-7]。

表 6 当前我国“211 工程”大学、“985 工程”大学的省际分布情况

省、市、自治区	“211 工程”大学分布数(所)	“985 工程”大学分布数(所)	省、市、自治区	“211 工程”大学分布数(所)	“985 工程”大学分布数(所)	省、市、自治区	“211 工程”大学分布数(所)	“985 工程”大学分布数(所)
北京	26	8	陕西	8	6	贵州	1	0
上海	10	4	山西	1	0	广西	1	0
广东	4	2	甘肃	1	1	湖北	7	2
重庆	2	1	青海	1	0	湖南	4	3
天津	4	2	新疆	2	1	河南	1	0
江苏	11	2	内蒙古	1	1	河北	1	0
浙江	1	1	西藏	1	0	安徽	3	1
福建	2	1	四川	5	5	江西	1	0
辽宁	4	2	云南	1	1	吉林	3	1
宁夏	1	0	黑龙江	4	3	山东	3	2
海南	1	0						

表 7 当前我国“211 工程”大学、“985 工程”大学的区域分布情况

高校类型	横向地理分布数(所)			纵向地理分布数(所)	
	东	中	西	南	北
“211 工程”大学	68	25	23	55	61
“985 工程”大学	24	8	7	19	20

“211 工程”大学和“985 工程”大学代表了我国当前高等教育发展的最高水平(尤其是“985 工程”大学),成为我国优质高等教育资源的核心部分。从表 6 和表 7 所反映的当前我国优质高等教育资源的省际和区域分布情况可以发现以下特点:

1. 优质高等教育资源覆盖范围扩大而省际之间分布差距依旧很大

从当前我国优质高等教育资源的省际分布来看,“211 工程”大学已覆盖全国每个省、市、自治区,而“985 工程”大学的覆盖范围在通过两期建设之后也得到了扩展。优质高等教育资源覆盖范围的扩展不仅有利于资源均衡配置,而且也有助于各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文化的繁荣。虽然优质高等教育资源的覆盖范围不断扩大,但省际分布极不均衡。尽管每个省、市、自治区均至少有 1 所“211 工程”大学或“985 工程”大学,但省际之间的差距并没有减小,反而继续扩大。首先,从“211 工程”大学的省际分布而言,当前出现了“一超多中心”的发展趋势。“一超”指北京市在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分布数量上仍然处于绝对的优势地位,共有“211 工程”大学 26 所,约占总数的 22.0%。“多

中心”则分别指江苏(11所)、上海(10所)、陕西(8所)和湖北(7所),这4省、市的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分别约占总数的9.3%、8.5%、6.8%和5.9%。而“一超多中心”5个省、市的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则约占全国总数的52.5%。另外,当前各省、市、自治区在优质高等学校数量上的最大差距已扩大为25所,这种差距相比民国时期而言扩大了约7倍。其次,从“985工程”大学的分布而言,“985工程”大学无疑是当前优质高等教育资源中的核心部分,然而它呈团状分布,且主要分布于东部沿海各省,内陆和边疆地区分布极其稀少,省际分布十分不均衡。

2. 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区域分布差距继续扩大

就当前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区域分布的情况而言,不仅东、中、西部差距进一步扩大,而且20世纪80年代相对均衡的南北分布格局也开始失衡。首先,从横向地理分布来看,无论是“985工程”大学还是“211工程”大学,二者在东、中、西部分布的差距都很大,且“985工程”大学在中部的分布少于西部。就“985工程”大学的分布而言,东部与中部、西部的差距分别为19所和18所,东部地区的“985工程”大学数量约占总数的61.5%,中部和西部地区则约占38.5%,东部与中西部之间的差距约为23.0%。就“211工程”大学的分布而言,东部与中部、西部的差距分别为43所和45所,东部地区的“211工程”大学数量约占总数的58.6%,中西部地区则约占41.4%,东部与中西部之间的差距约为17.2%。其次,从纵向地理分布来看,20世纪80年代所形成的相对均衡的南北分布格局也发生了变化,北方分布的优质高等教育资源除了在数量上继续领先南方之外,在质量上也强于南方。南方与北方分布的“211工程”大学和“985工程”大学数量分别为55所、61所和19所、20所。南方与北方分布的“211工程”大学分别约占总数的47.4%和52.6%,分布差距约为5.2%。南方和北方分布的“985工程”大学分别约占总数的48.7%和51.3%,分布差距约为2.6%。因此,目前南方和北方优质高等教育资源之间的差距与20世纪80年代之前相比虽然也发生了变化,但南北分布差距不大。

南方分布的优质高等教育资源无论是在数量上还是在质量上都弱于北方,东部则继续保持遥遥领先于中西部的优势,因而导致了我国目前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分布不均衡格局的形成。

三、百年来我国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分布特征、成因与启示

从民国时期和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优质高等教育资源的整体分布来看,尽管区域和省际均衡的情况偶尔出现,但整体来讲,非均衡性仍是我国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分布的基本特征。百年来我国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分布的不断演变,导致了当今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分布不均衡格局的形成。通过对我国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分布格局的历史考察,我们可进一步探讨其分布特征与形成原因,并为促进我国高等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提供有益的启示。

(一)分布特征及成因

1. 区域整体经济发展水平与优质高等教育资源的区域分布呈正比

从我国区域经济发展状况来看,东部地区作为改革开放的前沿,更早或更容易接受市场经济的发展理念。思想观念的更新和新技术手段的运用是其经济发展的推动因素。东部地区的整体经济发展水平高于中部,更远超西部。而我国优质高等教育资源的分布正与这种经济发展格局相呼应,从东到西呈阶梯状分布,东部地区的优质高等教育资源无论是在数量上还是在质量上都远远强于

中西部。

2. 各省、市、自治区经济发展水平并不一定与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分布呈正相关

以浙江省、陕西省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为例,尽管在经济发展水平上浙江明显高于陕西和新疆,但三者所分布的优质高等教育资源数量却并不与它们各自的经济发展水平相匹配,陕西和新疆的优质高等教育资源数量都超过了浙江。

3. 政权中心的变迁与优质高等教育资源的分布有内在联系

从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到新中国建立,我国政权中心经历了“北—南—北”的变迁。政权中心每一次的变迁均会导致南方与北方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原有分布格局的改变,如从北洋军阀统治时期的“北强南弱”发展为南京国民政府统治时期的“南强北弱”,新中国成立后则再次出现了“北强南弱”的发展趋势。

(二)对促进我国高等教育资源均衡配置的启示

基于以上总结与分析,笔者认为在当前促进高等教育均衡发展的实践中,一方面,经济发展程度仍是制约教育发展水平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必须把提升经济实力作为促进高等教育均衡发展的重要手段;另一方面,政府决策作为国家意志的根本体现,对社会经济、教育文化和其他各项事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从历史来看,政府的行政因素对我国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分布产生了重要影响。因此,要扭转我国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分布不均衡的现状,就必须在坚持发展经济的同时,充分发挥政府的领导、决策和统筹作用。

首先,从教育发展程度受制于经济发展水平的角度来看,区域经济整体发展水平的提高有赖于各省、市、自治区经济发展实力的提升,而区域高等教育整体发展水平的提高则与各省、市、自治区高等教育发展水平的提高有重大关联。因此,要提高各省、市、自治区的高等教育发展水平、实现全国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均衡分布的目标,就必须缩小经济发展差距,遵循“省、市、自治区均衡—区域均衡—全国均衡”的发展路径,通过缩小省、市、自治区之间的经济差距进而实现区域间经济的协调发展,最终实现全国经济的协调发展,并为实现全国优质高等教育资源的均衡分布奠定基础。因此,省、市、自治区之间经济发展差距的缩小无疑是实现全国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均衡分布的逻辑起点。

其次,从我国优质高等教育资源的省际分布情况来看,其配置现状并非完全受制于经济发展水平,而政府在优质高等教育资源的配置方面则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政府决策是影响我国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分布的重要因素。因此,必须充分发挥政府决策在我国优质高等教育资源配置中的导向作用,而其中最重要的一点则是必须继续全面推进高等教育管理体制,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发展高等教育的积极性。除此之外,资金投入情况是影响高校发展的重要因素,而国家对各层次高校投入比例失衡是导致地方高等教育结构性失调的重要原因。因此,在继续强调增加国家对高等教育财政投入总量的同时,又必须进一步促进教育结构的优化,尽量缩小在普通高校、“211工程”大学和“985工程”大学之间的投入差距。

总体而言,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分布失衡是我国高等教育发展的基本特征,而扭转这种失衡格局则是我国高等教育领域改革所必须解决的重要问题。因此,必须将经济的调节作用与政府的宏观调控结合起来,充分发挥经济的“无形之手”与政府的“有形之手”的双重调节作用。

参考文献:

- [1] 李木洲, 刘海峰. 民国时期国立大学的设立与分布[J]. 高等教育研究, 2014(4): 79-85.
- [2] 宋争辉. 中国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区域分布非均衡化的历史演变与现实思考[J]. 高等教育研究, 2012(5): 22-28.
- [3] 胡炳仙. 中国重点大学政策的逻辑起点[J]. 现代大学教育, 2008(2): 49-54.
- [4] 刘光. 中国高等教育大事记[M]. 长春: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0: 324.
- [5] 苏渭昌. 中国教育通史: 中华人民共和国卷(下)[M].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3: 54.
- [6] 中国教育在线. 211工程高校名单[EB/OL]. (2013-03-05) [2014-12-25] <http://www.eol.cn/html/ky/gxmd/211.shtml>.
- [7] 中国教育在线. 985工程高校名单[EB/OL]. (2013-03-05) [2014-12-25] <http://www.eol.cn/html/ky/gxmd/985.shtml>.

Evolu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Resource Distribution Pattern in a Hundred Years ——A Historical Investigation since the Republic of China

PENG Ze-ping^{1,2,3}, JIN Yan¹

(1. Faculty of Education, 2. Center of Urban and Rural Development,
3. Chongqing Co-Innovation Center for the Great Rear Area in China's War Against Japan, Southwest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715, China)

Abstract: Since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e quality higher education resources in China have experienced three evolution including national universities to key universities, and “211” project universities and “985” project universities. In spite of its continuous increase of education resources, education in China is characterized with uneven distribution, especially the interprovincial disparity and regional imbalance. Concerning the interprovincial distribution, higher education resources experiences a transformation from relative balance to imbalance. Besides, quality of higher education in the eastern part of China is superior to that in mid-western part in terms of quality and quantity regionally. Meanwhile, the pattern that “the amount of quality higher education in the southern is more than that in the northern part of China” has changed. Distribution of quality higher education resources is inseparably connected with the change of political center and the overall development of regional economy. But it is not completely related to the municipal and provincial economy development. Logically, the integration of municipal and provincial economic development capacity with governmental macro-management is the key to reverse the imbalance.

Key words: high-quality higher education resources; distribution pattern; regional distribution; provincial distribution; imbalance

责任编辑 秦 俭